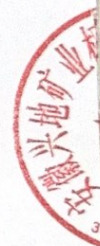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度矿业权 出让收益评估项目采购合同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度矿业权 出让收益评估项目采购合同第 1 包

项目编号: ZF2023-18-1140

买 方 (甲方):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电 话: 0551-62553281

卖 方 (乙方):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2754846

见证方 (丙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51-62220298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 经磋商小组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 服务名称: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二) 服务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二、组成的合同文件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金额

甲方按需缴纳权益金（出让收益）所对应的资源储量规模支付乙方评估费用，标准如下：

1. 大型 11.40 万元/宗；

2. 中型 9.50 万元/宗；

3. 小型 6.65 万元/宗；

4. 简易 1.425 万元/宗。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对于甲方委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乙方应严格按照具体项目的委托确认书下发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正式提交评估报告。若不能如期提交，乙方须提前 10 个日历日向甲方报告原因，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无故不能按期提交报告，视为超期。

3. 对于公示期内公众提出的意见和质询，由甲方转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必要的答复说明或修改补充并提交甲方。

注：乙方承担该包 1 年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项目，第 2 年响应时不得选择往年已经成交的标包。以此类推直到遍历完成，才可选择往年已成交过的标包。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委托的

矿业权评估提供必需的资料。

2. 帮助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干扰评估结果。
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 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的质询提供修改意见或书面说明。
6. 对评估报告享有所有权。在甲方未公示评估结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
7. 对乙方承担工作任务不积极、不主动，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机构人员管理混乱的，可暂停直至停止委托评估业务。
8. 对乙方不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如未按规定配备评估人员、超期、评估报告质量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况可暂停直至停止委托评估业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评估结果高低不受甲方工作人员以及矿业权人的干扰，及时提供报告，报告质量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和结果负责。
2. 受托承担评估项目后，及时到达委托管理机关并及时应答委托方的质询。
3. 不得接受被评估矿业权人的吃请、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从事有违客观公正评估的行为。
4. 积极为甲方提供有关评估方面的技术服务和业务支持。
5. 配备至少两名评估人员专门负责安徽省矿业权评估项目，并确定其中一名人员积极与甲方工作的日常对接，现场勘查必须

有两名以上矿业权评估人员参加。

6.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7. 对公示期间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说明，或修改评估报告。

8.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9. 不得将评估报告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10.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预付每标包预算金额的 40%（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项目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以实际评估的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评估数量×评估费用单价×成交费率）。

注：

①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___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

缺陷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
/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562.5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仟伍佰陆拾贰元伍角), 受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委托, 履约保证金由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 收受人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期限为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 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 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交款信息:

开 户 名: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账 号: 3401014210003641

注: 汇款时请备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采购”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 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一周内返还已支付评估费, 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 若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不能履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乙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合同履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

争议，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甲方）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卖方（乙方）
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艳

日期：



见证方（丙方）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4.12.9